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股东减持股份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6年8月4日收到公司持股比例5%以上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合隆包装”）关于减持上市公司股份的通知，合隆包装于2016年8月3日~4日，通过证券交易所大宗交易系统减持了公司股份，合计减持515万股，占总股本的2.15%。本次减持不会导致公司第一大股东或实际控制人发生变化。

一、股东减持情况

1、股东减持股份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时间	成交价格	减持股数（万股）
合隆包装	大宗交易	2016-08-03	26.47	390
	大宗交易	2016-08-04	28.25	125
	合计减持数量			515

2、股东本次减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本次减持前持有股份		本次减持后持有股份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万股）	占总股本比例（%）
合隆包装	合计持有股份	2060	8.5833%	1545	6.4375%
	其中：无限售条件股份	515	2.1458%	0	0
	有限售条件股份	1545	6.4375%	1545	6.4375%

二、关于本次减持的其他相关说明

1、本次减持未违反《证券法》、《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深圳证券交易所中小企业板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上市公司大股东、董监高减持股份的若干规定》（证监会公告[2016]1号）等相关法律、法规及规范性

文件的规定。

2、股东汕头市合隆包装制品有限公司在上市公告书中作出的股份锁定承诺：

自发行人股票上市之日起 12 个月内，本公司不转让或者委托他人管理本公司直接或间接持有的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前已发行的股份，也不由发行人回购该部分股份。

在上述锁定期满后两年内，本公司每年通过在二级市场减持/协议转让或其他法律法规及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发布的监管规则允许的减持方式所转让的股份不超过本公司直接持有发行人股份总数的 25%，减持价格不低于发行人首次公开发行股票的发行价，如遇除权除息事项，前述发行价将作相应调整。本公司保证减持发行人股份时遵守中国证监会、证券交易所有关法律、法规的相关规定，并提前三个交易日公告。如未履行上述承诺出售股票，本公司将该部分出售股票所取得的收益（如有），上缴发行人所有。

3、合隆包装本次减持未违反相关承诺。

特此公告。

广东天际电器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6 年 8 月 5 日